连云港市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度物证检验鉴定消耗性器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2

合同编号：

甲　　方：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　　方：江苏海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5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江苏海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物证检验鉴定消耗性器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2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09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及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819714.00元 。

大写：捌拾壹万玖仟柒佰壹拾肆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设备维护维保期满经审计后支付余款（无息）。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供货，维护维保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场所。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

(6)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供货要求，乙方应有一定量储备，保证采购人提出要求后将所需货物及时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场所。所有货物需按时完成供货，辅材及安装调试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7）免费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验收小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验收前，乙方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供货结束后由采购人现场组织实施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

1、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提供完整的设备的同时，还必须为所有设备提供规范、达标的安装工作。安装所需的必要仪器和专用工具由供应商自备。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严格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本地市场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通过验收后，产品进入质保期。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连云港市公安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连云港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凌警官

联系电话:15861236615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9 号

邮政编码:222000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7000142524283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江苏海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骆毅

联系电话:051882332998

通信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222000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13834989G

开户名称:江苏海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

银行账号:51706520810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

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免费退换、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起 7 日内解决，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在甲方工作场所必须遵循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实验室相关要求，如果因乙方自身问题造成实验室污染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场所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有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至少 1 年。质保期间，供应商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供应商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旧设备需要送修时，在 4 小时内完成新设备免费更换。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设备维护维保期满经审计后支付余款（无息）。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如乙方未在项目地成立固定的服务团队（专班），或质保期内发现由于材料、设备或工艺不良造成设备故障时，甲方发出服务通知（包含文字通知、口头通知等形式），1 小时内技术人员未能到场迅速修复或旧设备需要送修时，未能在 4 小时内完成新设备免费更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每延迟一天交付按照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 2. 如因乙方未提供备品备件或者备品备件无法代替原货物使用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每延迟一天交付按照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一天交付，按照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因甲方原因，逾期交付违约金不予计算）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连云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项目内容及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物证检验鉴定消耗性器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

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09　　分包号：二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项合计价
1	液质配件	岛津	225-15718-42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型	6480	3	个	19440
		岛津	225-14948-91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型	860	4	个	3440
		岛津	042-60935-14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型	290	4	包	1160
		岛津	AT-0200080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型	2100	2	个	4200
		岛津	AT-0200056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型	2100	2	个	4200
		岛津	017-30165-02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型	1900	3	桶	5700
2	气质配件	岛津	017-30165-01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型	520	4	桶	2080
		岛津	17-30166-01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型	1650	2	桶	3300
		岛津	225-10340-91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型	2150	6	根	12900
		岛津	221-48876-03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型	5090	4	盒	20360
		岛津	221-34618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型	640	15	个	9600
3	气相配件	安捷伦	FID 喷嘴 0.29mm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型	1320	2	个	2640
4	顶空玻璃瓶	安捷伦	顶空瓶 23 mm × 46 mm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型	140	125	盒	17500
		安谱	顶空瓶 22.5mm ×46mm	安谱云实验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小型	160	125	盒	20000
5	盖垫	安谱	铝质瓶盖 20 mm	安谱云实验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小型	304	250	盒	76000

6	色谱柱	安捷伦	122-5532UI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型	9030	5	个	45150
		安捷伦	123-9234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型	7910	1	个	7910
		安捷伦	123-9134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型	7910	1	个	7910
		岛津	227-31012-05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型	8080	3	个	24240
		Shodex	Asahipak NH2P-50	力森诺科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小型	5920	1	根	5920
		岛津	221-75954-30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型	6700	1	个	6700
7	单通道电动移液器	艾本德	10-100uL	艾本德（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型	7800	2	个	15600
8	Ups不间断电源电池	易 智	12V, 100Ah	杭州易智电源有限公司	小型	880	32	个	28160
9	标准品	默克	乙醇标准品 1mL/瓶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中型	780	5	瓶	3900
		默克	乙醇标准水溶液 1.5mL/瓶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中型	86	160	瓶	13760
		默克	叔丁醇标准品 1.5mL/瓶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中型	594	5	瓶	2970
		海鲨	标准对照品	江苏海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22000	1	年	22000
10	超低吸附移液器吸头	普兰德	2-200uL	普兰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中型	540	30	包	16200
11	玻璃样品瓶盖垫、内插管	岛津	221-34269-91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型	830	5	盒	4150
		岛津	380-00409-01 380-00504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型	360	50	套	18000

			06-09-0866						
12	针式过滤器	岛津	380-00321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型	130	40	盒	5200
13	一次性塑料吸管	世泰	4mL	江苏世泰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小型	35	40	盒	1400
14	一次性塑料连盖试管	阿尔法	10mL	青岛金典生化器材有限公司	小型	55	50	包	2750
15	一次性塑料注射器	鑫富达	1mL	河北鑫富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小型	98	40	盒	3920
16	快检试剂包	中卫永晟	农药速测卡 6 片/盒	北京中卫永晟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61	4	盒	244
		中卫永晟	毒鼠强速测管	北京中卫永晟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115	10	包	1150
		中卫永晟	氟乙酰胺速测管	北京中卫永晟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125	10	包	1250
		中卫永晟	亚硝酸盐速测管 20 支/包	北京中卫永晟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38	10	包	380
		中卫永晟	砷速测盒	北京中卫永晟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380	7	盒	2660
		中卫永晟	汞速测盒	北京中卫永晟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310	7	盒	2170
		中卫永晟	水中氰化物速测管	北京中卫永晟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250	10	包	2500
		中卫永晟	快检荧光显色试剂	北京中卫永晟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1800	3	盒	5400
		中卫永晟	尖底 50mL	北京中卫永晟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1	500	个	500
17	质谱设备维保（24 小	岛津	GCMS2010Ultra 维保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型	49500	1	台	46500
		岛津	TQ8040 维保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型	75900	1	台	72900

	时不间断运行）	岛津	TQ8040-NX 维保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型	83600	1	台	79600
		岛津	LCMS8050 维保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型	130700	1	台	124700
18	其他设备突发性故障维修	海鲨	常规	江苏海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40000	1	年	40000
19	同步录音录像刻录光盘	沪铼	25GB	昆山沪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140	10	盒	1400
总计（元）					819714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06 日

填报说明：

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以上报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3、请供应商如实、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物证检验鉴定消耗性器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09　　分包号：二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液质配件	DL ，液相色谱质谱部分离子源专用，金属材质，常规条件下使用时间大于 500h，适用于 LCMS-8050 液质联用仪；	DL ，液相色谱质谱部分离子源专用，金属材质，常规条件下使用时间大于 500h，适用于 LCMS-8050 液质联用仪；	符合
		离子源毛细管，液相色谱质谱部分 EI 离子源专用配件，常规条件下使用时间大于 500h 适用于 LCMS-8050 液质联用仪；	离子源毛细管，液相色谱质谱部分 EI 离子源专用配件，常规条件下使用时间大于 500h 适用于 LCMS-8050 液质联用仪；	符合
		风扇防尘滤网，质谱风扇部分配件，尼龙材质，灰尘过滤效率大于 99.9%，适用于 LCMS-8050 液质联用仪，5 个/包；	风扇防尘滤网，质谱风扇部分配件，尼龙材质，灰尘过滤效率大于 99.9%，适用于 LCMS-8050 液质联用仪，5 个/包；	符合
		空气过滤器，气体发生器气路过滤配件，空气气路净化装置，过滤效率大于 99.99%，适用于 LCMS-8050 液质联用仪；	空气过滤器，气体发生器气路过滤配件，空气气路净化装置，过滤效率大于 99.99%，适用于 LCMS-8050 液质联用仪；	符合
		排水过滤器，气体发生器排水过滤配件，排水净化装置，过滤效率大于 99.99%，适用于 LCMS-8050 液质联用仪；	排水过滤器，气体发生器排水过滤配件，排水净化装置，过滤效率大于 99.99%，适用于 LCMS-8050 液质联用仪；	符合
		液质联用仪机械泵泵油，质谱机械泵润滑专用，规格 4L/桶，适用于 LCMS-8050 液质联用仪 PUMP OIL,H11025013 泵油；	液质联用仪机械泵泵油，质谱机械泵润滑专用，规格 4L/桶，适用于 LCMS-8050 液质联用仪 PUMP OIL,H11025013 泵油；	符合
2	气质配件	泵油，气质联用仪质谱机械泵专用润滑油，规格 1L/桶， OIL-12768 适用于 TQ8040 气质联用仪机械泵；	泵油，气质联用仪质谱机械泵专用润滑油，规格 1L/桶， OIL-12768 适用于 TQ8040 气质联用仪机械泵；	符合
		泵油，气质联用仪质谱爱发科机械泵专用润滑油，规格 1L/桶，适用于 TQ8040NX 气质联用仪机械泵；	泵油，气质联用仪质谱爱发科机械泵专用润滑油，规格 1L/桶，适用于 TQ8040NX 气质联用仪机械泵；	符合
		灯丝，气质联用仪 EI 离子源配件，金属材质，常规使用条件下使用时间大于 3000 小时，用于	灯丝，气质联用仪 EI 离子源配件，金属材质，常规使用条件下使用时间大于 3000 小时，用于气质	符合

		气质联用仪 GCMS-2010ULTRA 及 TQ-8040；	联用仪 GCMS-2010ULTRA 及 TQ-8040；	
		不分流玻璃衬管，气相色谱仪进样口配件，玻璃材质，不分流构造，内有石英棉，适用于 TQ8040 气质联用仪（5 个/盒）；	不分流玻璃衬管，气相色谱仪进样口配件，玻璃材质，不分流构造，内有石英棉，适用于 TQ8040 气质联用仪（5 个/盒）；	符合
		气相自动进样针，气质联用仪自动进样器使用，体积：10ul，玻璃材质，适用 AOC-20i,S-GT 气密-0.63,固定针头，进样针杆金属材质；	气相自动进样针，气质联用仪自动进样器使用，体积：10ul，玻璃材质，适用 AOC-20i,S-GT 气密-0.63,固定针头，进样针杆金属材质；	符合
3	气相配件	FID 喷嘴，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单元配件，金属材质，常规使用条件下使用时间大于 3000 小时，通用接头，标准口径 0.29mm，内径 0.11mm；	FID 喷嘴，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单元配件，金属材质，常规使用条件下使用时间大于 3000 小时，通用接头，标准口径 0.29mm，内径 0.11mm；	符合
4	顶空玻璃瓶	顶空瓶①：规格：23 mm × 46 mm（20 mm 瓶盖），玻璃材质， 10mL，顶空，经认证，钳口，透明，平底，100 个/盒，数量 125 盒； 顶空瓶②：10mL，钳口，22.5mm×46mm 玻璃材质，平底，适用于外径 23mm 顶空适配器，100 个/盒 ，数量：125 盒。	顶空瓶①：规格：23 mm × 46 mm（20 mm 瓶盖），玻璃材质， 10mL，顶空，经认证，钳口，透明，平底，100 个/盒，数量 125 盒； 顶空瓶②：10mL，钳口，22.5mm×46mm 玻璃材质，平底，适用于外径 23mm 顶空适配器，100 个/盒 ，数量：125 盒。	符合
5	盖垫	铝质瓶盖：钳口，顶空，PTFE/硅橡胶隔垫，20 mm，100/pk，瓶盖尺寸：20 mm，耐压及耐高温符合相关要求，100 个/盒；	铝质瓶盖：钳口，顶空，PTFE/硅橡胶隔垫，20 mm，100/pk，瓶盖尺寸：20 mm，耐压及耐高温符合相关要求，100 个/盒；	符合
6	色谱柱	1、色谱柱 30m×0.25mm×0.25 μm，固定相超高惰性气相色谱柱，熔融石英，膜厚度：0.25 μm，气相色谱柱规格：7 英寸，长度：30 m，内径（ID）：0.25 mm；	1、色谱柱 30m×0.25mm×0.25 μm，固定相超高惰性气相色谱柱，熔融石英，膜厚度：0.25 μm，气相色谱柱规格：7 英寸，长度：30 m，内径（ID）：0.25 mm；	符合
		2、色谱柱 30m×0.32mm×1.2 μm，固定相超高惰性血醇专用 GC 柱，熔融石英，30 m，0.32 mm，1.20 μm，固定相超高惰性血醇专用 GC 柱规格：膜厚度：1.2 μm，气相色谱柱规格：7 英寸，长度：30 m；	2、色谱柱 30m×0.32mm×1.2 μm，固定相超高惰性血醇专用 GC 柱，熔融石英，30 m，0.32 mm，1.20 μm，固定相超高惰性血醇专用 GC 柱规格：膜厚度：1.2 μm，气相色谱柱规格：7 英寸，长度：30 m；	符合
		3、色谱柱 30m×0.32mm×1.8 μm，固定相超高惰性血醇专用 GC 柱，熔融石英，30 m，0.32 mm，1.80 μm，固定相超高惰性血醇专用 GC 柱规格：膜厚度：1.8 μm，气相色谱柱规格：7 英寸，长度：30 m；	3、色谱柱 30m×0.32mm×1.8 μm，固定相超高惰性血醇专用 GC 柱，熔融石英，30 m，0.32 mm，1.80 μm，固定相超高惰性血醇专用 GC 柱规格：膜厚度：1.8 μm，气相色谱柱规格：7 英寸，长度：30 m；	符合
		4、液质联用仪 C18 反相色谱柱，高惰性反相柱，	4、液质联用仪 C18 反相色谱柱，高惰性反相柱，	符合

		2μm 2.1×100mm；	2μm 2.1×100mm；	
		5、液质联用仪聚合物基质氨基色谱柱，液相色谱柱(2.0mm×150mm,5μm)；	5、液质联用仪聚合物基质氨基色谱柱，液相色谱柱(2.0mm×150mm,5μm)；	符合
		6、色谱柱 30m×0.25mm×0.25μm，低流失弱极性柱，气相色谱柱，内径 0.25mm，膜厚 0.25um；	6、色谱柱 30m×0.25mm×0.25μm，低流失弱极性柱，气相色谱柱，内径 0.25mm，膜厚 0.25um；	符合
7	单通道电动移液器	量程 10-100uL，微量刻度：0.2ul，相对偏差 0.8%，精度准确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量程 10-100uL，微量刻度：0.2ul，相对偏差 0.8%，精度准确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8	Ups 不间断电源电池	规格型号：12V,100Ah，铅酸电池（包含 16#电池柜）	规格型号：12V,100Ah，铅酸电池（包含 16#电池柜）	符合
9	标准品	1、乙醇标准品，酒驾检测用标准品，1mL/瓶。 ▲2、评标时需提供此类产品的检测证书证明。 3、供货时需要提供证书。	2、乙醇标准品，酒驾检测用标准品，1mL/瓶。 ▲2、评标时需提供此类产品的检测证书证明。**(见偏离表附件一)** 3、供货时需要提供证书。	符合
		1、乙醇标准水溶液，酒驾检测用标准品，乙醇浓度为 0.1mg/mL、0.2mg/mL、0.5mg/mL、0.8mg/mL、1.0mg/mL、2.0mg/mL、3.0mg/mL、4.0mg/mL 水溶液，每个浓度各 20 瓶，规格：1.5mL/瓶， ▲2、评标时需提供此类产品的检测证书证明。 3、供货时需要提供证书。	1、乙醇标准水溶液，酒驾检测用标准品，乙醇浓度为 0.1mg/mL、0.2mg/mL、0.5mg/mL、0.8mg/mL、1.0mg/mL、2.0mg/mL、3.0mg/mL、4.0mg/mL 水溶液，每个浓度各 20 瓶，规格：1.5mL/瓶， ▲2、评标时需提供此类产品的检测证书证明。**(见偏离表附件二)** 3、供货时需要提供证书。	符合
		1、叔丁醇标准品，酒驾检测用标准品，1.5mL/瓶。 ▲2、评标时需提供此类产品的检测证书证明。 3、供货时需要提供证书。	1、叔丁醇标准品，酒驾检测用标准品，1.5mL/瓶。 ▲2、评标时需提供此类产品的检测证书证明。**(见偏离表附件三)** 3、供货时需要提供证书。	符合
		标准对照品，案件检验阳性比对需要，付款时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不超出预算。	标准对照品，案件检验阳性比对需要，付款时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不超出预算。	符合
10	超低吸附移液器吸	质量水平符合生物安全质量水平，1 包数量 480 件，规格 2-200uL，黄色，符合色谱实验室前处理质量要求，适用于艾本德移液器。	质量水平符合生物安全质量水平，1 包数量 480 件，规格 2-200uL，黄色，符合色谱实验室前处理质量要求，适用于艾本德移液器。	符合

	头			
11	玻璃样品瓶盖垫、内插管	1、4mL 气相进样瓶套装（含瓶盖垫），50 个装，洗针瓶/废液瓶，透明，无书写区，惰性处理。	1、4mL 气相进样瓶套装（含瓶盖垫），50 个装，洗针瓶/废液瓶，透明，无书写区，惰性处理。	符合
		2、气相进样瓶套装，每套包含 1 个样品瓶、1 个盖垫，1 个内插管；气质联用仪及液质联用仪自动进样器使用，规格：9mm 螺旋口瓶，普通包装，体积：1.5mL，透明，带书写标签，；9mm 组合一体盖垫，低流失、低吸附，100 套/盒；9mm 样品瓶用平底衬管，0.3ml,31*6mm ，与上述 1.5mL 进样瓶配合使用。	2、气相进样瓶套装，每套包含 1 个样品瓶、1 个盖垫，1 个内插管；气质联用仪及液质联用仪自动进样器使用，规格：9mm 螺旋口瓶，普通包装，体积：1.5mL，透明，带书写标签，；9mm 组合一体盖垫，低流失、低吸附，100 套/盒；9mm 样品瓶用平底衬管，0.3ml,31*6mm ，与上述 1.5mL 进样瓶配合使用。	符合
12	针式过滤器	阻力小，滤速快，低蛋白吸附，特别适合于那些粘稠的生物及细胞组织样品的过滤，Nylon 13 mm，0.22 μm 100 / box， 100 个/盒，符合色谱实验室前处理质量要求。	阻力小，滤速快，低蛋白吸附，特别适合于那些粘稠的生物及细胞组织样品的过滤，Nylon 13 mm，0.22 μm 100 / box， 100 个/盒，符合色谱实验室前处理质量要求。	符合
13	一次性塑料吸管	塑料吸管，规格 1mL，总容量 3mL，长度 145mm，500 个/盒，10 盒/箱，符合色谱实验室前处理要求。	塑料吸管，规格 1mL，总容量 5mL，长度 145mm，500 个/盒，10 盒/箱，符合色谱实验室前处理要求。	符合
14	一次性塑料连盖试管	10mL，耐酸碱，符合实验室分析前处理要求，200 个/包。	10mL，耐酸碱，符合实验室分析前处理要求，200 个/包。	符合
15	一次性塑料注射器	容积 1mL，耐酸碱，符合毒物分析前处理要求，100 个/盒。	容积 1mL，耐酸碱，符合毒物分析前处理要求，100 个/盒。	符合
16	快检试剂包	农药速测卡： 60 片/盒。	农药速测卡： 60 片/盒。	符合
		毒鼠强速测管（自备强酸）：20 份样品用量。	毒鼠强速测管（自备强酸）：20 份样品用量。	符合
		氟乙酰胺速测管：20 份样品用量。	氟乙酰胺速测管：20 份样品用量。	符合
		亚硝酸盐速测管：20 支/包。	亚硝酸盐速测管：20 支/包。	符合
		砷速测盒：30 份样品用量。	砷速测盒：30 份样品用量。	符合
		汞速测盒：30 份样品用量。	汞速测盒：30 份样品用量。	符合
		水中氰化物速测管：20 次检测用量。	水中氰化物速测管：20 次检测用量。	符合

		快检荧光显色试剂：适用于赛默飞二合一快检光谱设备。	快检荧光显色试剂：适用于赛默飞二合一快检光谱设备。	符合
		尖底离心管，50mL 试管，能适应高速离心。	尖底离心管，50mL 试管，能适应高速离心。	符合
17	质谱设备维保（24小时不间断运行）	岛津 GCMS2010Ultra 气质联用仪年度维保： 服务内容： 1、优先使用维修方的工程师资源及零部件资源。 2、仪器发生故障时由维修方客户热线服务中心（固话 800-810-0439，手机 400-650-0439）协助并指导分析故障原因，由仪器方独立排除故障以便及时恢复正常分析状态。 3、签约保修：现场维修服务、提供维修用零部件和消耗品。 4、现场维修服务包括对仪器故障的现场诊断及修复。修复故障的工作包括工程师采用适当的措施并由仪器方继续观察故障直到故障完全消失。如此过程中维修方工程师发现零件及其他资源不能满足需要，将暂时中断故障维修工作，同时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在条件满足后立刻恢复工作，直至仪器故障被完全排除。 5、分析操作所使用的日常消耗品，不包含在服务内容，如有需要单独购买。 6、设备日常维护 6 次/年。 维修方责任： 1、维修方提供现场保修服务的工作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 2、维修方需提供 48 小时的快捷响应服务。服务响应时间计算方法规定为，从仪器方请求服务并双方确认故障需要现场维修之日开始到维修方工程师到达现场。如确属交通原因或各方面外界无法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师无法及时到达现场，维修方应及时通知相关日期并将到达日期告知。 3、维修方维修服务所使用的零部件均为维修方产品的指定零件。	岛津 GCMS2010Ultra 气质联用仪年度维保： 服务内容： 7、优先使用维修方的工程师资源及零部件资源。 8、仪器发生故障时由维修方客户热线服务中心（固话 800-810-0439，手机 400-650-0439）协助并指导分析故障原因，由仪器方独立排除故障以便及时恢复正常分析状态。 9、签约保修：现场维修服务、提供维修用零部件和消耗品。 10、现场维修服务包括对仪器故障的现场诊断及修复。修复故障的工作包括工程师采用适当的措施并由仪器方继续观察故障直到故障完全消失。如此过程中维修方工程师发现零件及其他资源不能满足需要，将暂时中断故障维修工作，同时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在条件满足后立刻恢复工作，直至仪器故障被完全排除。 11、分析操作所使用的日常消耗品，不包含在服务内容，如有需要单独购买。 12、设备日常维护 6 次/年。 维修方责任： 4、维修方提供现场保修服务的工作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 5、维修方需提供 48 小时的快捷响应服务。服务响应时间计算方法规定为，从仪器方请求服务并双方确认故障需要现场维修之日开始到维修方工程师到达现场。如确属交通原因或各方面外界无法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师无法及时到达现场，维修方应及时通知相关日期并将到达日期告知。 6、维修方维修服务所使用的零部件均为维修方产品的指定零件。	符合
		岛津 TQ8040 气质联用仪年度维保： 服务内容： 1、优先使用维修方的工程师资源及零部件资源。 2、仪器发生故障时由维修方客户热线服务中心（固话 800-810-0439，手机 400-650-0439）协助并指导分析故障原因，由仪器方独立排除故障以便及时恢复正常分析状态。 3、签约保修：现场维修服务、提供维修用零部件和消耗品。	岛津 TQ8040 气质联用仪年度维保： 服务内容： 1、优先使用维修方的工程师资源及零部件资源。 2、仪器发生故障时由维修方客户热线服务中心（固话 800-810-0439，手机 400-650-0439）协助并指导分析故障原因，由仪器方独立排除故障以便及时恢复正常分析状态。 3、签约保修：现场维修服务、提供维修用零部件和消耗品。	符合

		4、现场维修服务包括对仪器故障的现场诊断及修复。修复故障的工作包括工程师采用适当的措施并由仪器方继续观察故障直到故障完全消失。如此过程中维修方工程师发现零件及其他资源不能满足需要，将暂时中断故障维修工作，同时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在条件满足后立刻恢复工作，直至仪器故障被完全排除。 5、分析操作所使用的日常消耗品，不包含在服务内容，如有需要单独购买。 6、设备日常维护 6 次/年。 维修方责任： 1、维修方提供现场保修服务的工作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 2、维修方需提供 48 小时的快捷响应服务。服务响应时间计算方法规定为，从仪器方请求服务并双方确认故障需要现场维修之日开始到维修方工程师到达现场。如确属交通原因或各方面外界无法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师无法及时到达现场，维修方应及时通知相关日期并将到达日期告知。 3、维修方维修服务所使用的零部件均为维修方产品的指定零件。	4、现场维修服务包括对仪器故障的现场诊断及修复。修复故障的工作包括工程师采用适当的措施并由仪器方继续观察故障直到故障完全消失。如此过程中维修方工程师发现零件及其他资源不能满足需要，将暂时中断故障维修工作，同时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在条件满足后立刻恢复工作，直至仪器故障被完全排除。 5、分析操作所使用的日常消耗品，不包含在服务内容，如有需要单独购买。 6、设备日常维护 6 次/年。 维修方责任： 1、维修方提供现场保修服务的工作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 2、维修方需提供 48 小时的快捷响应服务。服务响应时间计算方法规定为，从仪器方请求服务并双方确认故障需要现场维修之日开始到维修方工程师到达现场。如确属交通原因或各方面外界无法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师无法及时到达现场，维修方应及时通知相关日期并将到达日期告知。 3、维修方维修服务所使用的零部件均为维修方产品的指定零件。	
		岛津 TQ8040-NX 气质联用仪年度维保： 服务内容： 1、优先使用维修方的工程师资源及零部件资源。 2、仪器发生故障时由维修方客户热线服务中心（固话 800-810-0439，手机 400-650-0439）协助并指导分析故障原因，由仪器方独立排除故障以便及时恢复正常分析状态。 3、签约保修：现场维修服务、提供维修用零部件和消耗品。 4、现场维修服务包括对仪器故障的现场诊断及修复。修复故障的工作包括工程师采用适当的措施并由仪器方继续观察故障直到故障完全消失。如此过程中维修方工程师发现零件及其他资源不能满足需要，将暂时中断故障维修工作，同时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在条件满足后立刻恢复工作，直至仪器故障被完全排除。 5、分析操作所使用的日常消耗品，不包含在服务内容，如有需要单独购买。 6、设备日常维护 6 次/年。 维修方责任： 1、维修方提供现场保修服务的工作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 2、维修方需提供 48 小时的快捷响应服务。服务	岛津 TQ8040-NX 气质联用仪年度维保： 服务内容： 1、优先使用维修方的工程师资源及零部件资源。 2、仪器发生故障时由维修方客户热线服务中心（固话 800-810-0439，手机 400-650-0439）协助并指导分析故障原因，由仪器方独立排除故障以便及时恢复正常分析状态。 3、签约保修：现场维修服务、提供维修用零部件和消耗品。 4、现场维修服务包括对仪器故障的现场诊断及修复。修复故障的工作包括工程师采用适当的措施并由仪器方继续观察故障直到故障完全消失。如此过程中维修方工程师发现零件及其他资源不能满足需要，将暂时中断故障维修工作，同时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在条件满足后立刻恢复工作，直至仪器故障被完全排除。 5、分析操作所使用的日常消耗品，不包含在服务内容，如有需要单独购买。 6、设备日常维护 6 次/年。 维修方责任： 1、维修方提供现场保修服务的工作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 2、维修方需提供 48 小时的快捷响应服务。服务	符合

		响应时间计算方法规定为，从仪器方请求服务并双方确认故障需要现场维修之日开始到维修方工程师到达现场。如确属交通原因或各方面外界无法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师无法及时到达现场，维修方应及时通知相关日期并将到达日期告知。 3、维修方维修服务所使用的零部件均为维修方产品的指定零件。	响应时间计算方法规定为，从仪器方请求服务并双方确认故障需要现场维修之日开始到维修方工程师到达现场。如确属交通原因或各方面外界无法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师无法及时到达现场，维修方应及时通知相关日期并将到达日期告知。 3、维修方维修服务所使用的零部件均为维修方产品的指定零件。	
		岛津 LCMS8050 液质联用仪年度维保： 服务内容： 1、优先使用维修方的工程师资源及零部件资源。 2、仪器发生故障时由维修方客户热线服务中心（固话 800-810-0439，手机 400-650-0439）协助并指导分析故障原因，由仪器方独立排除故障以便及时恢复正常分析状态。 3、签约保修：现场维修服务、提供维修用零部件和消耗品。 4、现场维修服务包括对仪器故障的现场诊断及修复。修复故障的工作包括工程师采用适当的措施并由仪器方继续观察故障直到故障完全消失。如此过程中维修方工程师发现零件及其他资源不能满足需要，将暂时中断故障维修工作，同时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在条件满足后立刻恢复工作，直至仪器故障被完全排除。 5、分析操作所使用的日常消耗品，不包含在服务内容，如有需要单独购买。 6、设备日常维护 6 次/年。 维修方责任： 1、维修方提供现场保修服务的工作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 2、维修方需提供 48 小时的快捷响应服务。服务响应时间计算方法规定为，从仪器方请求服务并双方确认故障需要现场维修之日开始到维修方工程师到达现场。如确属交通原因或各方面外界无法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师无法及时到达现场，维修方应及时通知相关日期并将到达日期告知。 3、维修方维修服务所使用的零部件均为维修方产品的指定零件。	岛津 LCMS8050 液质联用仪年度维保： 服务内容： 1、优先使用维修方的工程师资源及零部件资源。 2、仪器发生故障时由维修方客户热线服务中心（固话 800-810-0439，手机 400-650-0439）协助并指导分析故障原因，由仪器方独立排除故障以便及时恢复正常分析状态。 3、签约保修：现场维修服务、提供维修用零部件和消耗品。 4、现场维修服务包括对仪器故障的现场诊断及修复。修复故障的工作包括工程师采用适当的措施并由仪器方继续观察故障直到故障完全消失。如此过程中维修方工程师发现零件及其他资源不能满足需要，将暂时中断故障维修工作，同时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在条件满足后立刻恢复工作，直至仪器故障被完全排除。 5、分析操作所使用的日常消耗品，不包含在服务内容，如有需要单独购买。 6、设备日常维护 6 次/年。 维修方责任： 1、维修方提供现场保修服务的工作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 2、维修方需提供 48 小时的快捷响应服务。服务响应时间计算方法规定为，从仪器方请求服务并双方确认故障需要现场维修之日开始到维修方工程师到达现场。如确属交通原因或各方面外界无法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师无法及时到达现场，维修方应及时通知相关日期并将到达日期告知。 3、维修方维修服务所使用的零部件均为维修方产品的指定零件。	符合
18	其他设备突发性故障维	安捷伦 7697 顶空加热进样器、安捷伦 7820A 气相色谱仪、PE 铂金埃尔默顶空加热自动进样器、岛津液相色谱仪 LC20A，赛默飞离子色谱 ICS-90、岛津 ATLAS 自动样品处理平台、北京普析 TU-1901 紫外分光光度计、安捷伦 1200 液相色谱仪、热	安捷伦 7697 顶空加热进样器、安捷伦 7820A 气相色谱仪、PE 铂金埃尔默顶空加热自动进样器、岛津液相色谱仪 LC20A，赛默飞离子色谱 ICS-90、岛津 ATLAS 自动样品处理平台、北京普析 TU-1901 紫外分光光度计、安捷伦 1200 液相色谱仪、热电	符合

	修	电 6890 气相色谱仪、sigama 高速离心机、实验室冷藏设备、实验室前处理装置等设备突发性故障维修，要求 24 小时响应上门维修，包括异地上门派遣费、工时费、仪器配件费；付款时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不超出预算。	6890 气相色谱仪、sigama 高速离心机、实验室冷藏设备、实验室前处理装置等设备突发性故障维修，要求 24 小时响应上门维修，包括异地上门派遣费、工时费、仪器配件费；付款时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不超出预算。	
19	同步录音录像刻录光盘	容量 25GB，能长期保存。50 片装/盒。	容量 25GB，能长期保存。50 片装/盒。	符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0[illegible] 日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年度物证检验鉴定消耗性器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09　　分包号：二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三	项目实施要求 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供应商提出供货要求，供应商应有一定量的储备，保证采购人提出要求后将所需货物及时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场所。所有货物需按时完成供货，辅材及安装调试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项目实施要求 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供应商提出供货要求，供应商应有一定量的储备，保证采购人提出要求后将所需货物及时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场所。所有货物需按时完成供货，辅材及安装调试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符合
四	供货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供货，维护维保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供货要求：按批次供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供货，维护维保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供货要求：按批次供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符合
五	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严格验收。 2.验收方案：供货结束后由采购人现场组织实施验收。	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严格验收。 2.验收方案：供货结束后由采购人现场组织实施验收。	符合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至少1年。质保期间，供应商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供应商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2. 本采购包招标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1年。质保期间，供应商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供应商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2. 本采购包招标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符合
七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采购包以总价报价形式。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投标报价：本次报价包含货物、包装费、运输、装卸、人工、调试、培训、技术服务、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采购包以总价报价形式。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投标报价：本次报价包含货物、包装费、运输、装卸、人工、调试、培训、技术服务、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符合
八	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设备维护维保期满经审计后支付余款（无息）。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设备维护维保期满经审计后支付余款（无息）。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符合

九	现场情况 因本项目的特殊性，请投标人自愿现场考察对采购人现有的仪器设备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会提供必要的协助，让投标人充分了解耗材所匹配的仪器型号，充分了解现场情况以及投标报价所需的相关数据。投标人无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经对本项目的总体情况、工作难度、条件以及中标后有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充分了解。如投标人因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现场考察或现场考察不全面的，中标后不得因此对耗材所匹配的仪器型号提出异议，不得提出修改投标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署合同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在项目履约过程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现场情况 因本项目的特殊性，请投标人自愿现场考察对采购人现有的仪器设备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会提供必要的协助，让投标人充分了解耗材所匹配的仪器型号，充分了解现场情况以及投标报价所需的相关数据。投标人无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经对本项目的总体情况、工作难度、条件以及中标后有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充分了解。如投标人因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现场考察或现场考察不全面的，中标后不得因此对耗材所匹配的仪器型号提出异议，不得提出修改投标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署合同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在项目履约过程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符合
十	其他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符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7月06日